

附表一之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追加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申報案應提供之基金現況資料表

- 一、申請(報)日前5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是否達80%以上
- 二、送件時基金規模
- 三、目前的投資組合配置(分別就標的別、國家別列示)
- 四、基金前10大投資標的明細
- 五、目前基金整體之Duration、持債部位之Duration及與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的Duration管理政策之比較。(固定收益型基金適用)
- 六、是否投資REITs特別股?若有,投資比重為何?信評等級為何?所投資REITs之平均舉債比?所投資REITs之舉債比超過50%者,請詳列明細。(投資REITs為主之基金適用)
- 七、目前基金操作績效與Benchmark之比較。(若未訂有Benchmark,請填「無」)
- 八、最近一季迄今,本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走勢圖。